关于《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意见征求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划定背景

环境噪声是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，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（以下简称《区划》）是城市环境噪声防治工作的前提和依据，在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、环境综合治理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。

为贯彻执行国冢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，有效地管理和控制磐安县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、提高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2014）、《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~2035年)》等文件，对磐安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。

二、划定依据

（一）根据《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~2035年)》中的中心城区范围进行确定本区划范围，包括安文街道和新渥街道行政区范围，总面积约19.49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区划期限和《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~2035年)》中规划期限保持一致，为2021-2035年。

（三）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l5190-2014)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等技术规范和《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~2035年)》、《磐安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相关规划，合理划分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。

1

三、主要内容

1 类区面积为 4.79 平方公里，占划分面积的 24.6%，涵盖了6 个片区； 2类区面积 10.57 平方公里，占划分面积的 54.2%，涵盖了 7个片区； 3类区面积为 3.87 平方公里，占划分面积的 19.9%，涵盖了5 个片区； 4a 类区道路总长度 53.40 公里，主要包含城市规划区内高速公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等共计 32 条道路；划分 1 个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类，面积为 0.036 平方公里，划分 1 个交通服务区域为 4b 类，面积为 0.224 平方公里。 具体结果详见磐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表（附件 1）和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（附件 2）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

2024 年7月9日